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
务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人：张小戎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

联系人：邢晓会

电话：010-87026878

中标单位（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崔长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6层701室、11层1201内01、02、03、05、06、07、17室

联系人：邹巍巍

电话：010-857301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委托的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 经 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以 ZFCG2024-047001-T00008-JH00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服务期限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乙方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服务工作。为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能力，协助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服务期限内提供检查不少于 140 家次，涉及使用专家不少于 552 人次。

2. 数据核查工作。服务期限内核查数据不少于 4.538 万件。

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对乙方服务规范的要求

1.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熟练掌握业务工作，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3. 严格遵守廉洁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信息。

4. 对甲方的需求和反馈，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处理。

5.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调整修改。

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质量

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相应服务。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调整修改，保证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告知后，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经甲方确定可延期的情况下，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否则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向甲方的相关负责人汇报项目的具体实施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审计审查等相关工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七条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形成的所有过程性的、最终交付的分析结论、分析报告等。上述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工作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信息、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

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2,504,000元。

第十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2025年05月31日前或财政下发预算批复文件拨款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1,252,000元）；

2.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500,800元）；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751,200元）。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此情形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验收。

第十二条 验收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整体验收工作，出具整体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不影响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如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终止合同或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履行义务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二条 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章 通知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并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备案1份。

第二十五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

張小戎

账号: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源街4号5层

电话: 010-87026878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公司负责人:

张浩青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0206251000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一号院3号楼103号

电话: 010-85730111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4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负 责 人：张小戎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联 系 人：邢晓会

电 话：010-87026878

受托方（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崔长青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701 室、11 层 1201 内 01、02、03、05、06、07、17 室

联 系 人：邹巍巍

电 话：010-85730111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保密等事项，签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包括：

（一）甲方专有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

（二）甲方的经营与管理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法律事务信息、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人事信息等等。

（三）乙方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了解或获

得的有关甲方客户的有关信息（如甲方客户要求甲方制作产品的数据资料等）。

（四）甲方所有的第三方的任何信息。

（五）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密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有意了解不该知悉的秘密，不与知密范围以外的人员谈论。不得擅自将外部人员带入涉密工作场所，发现秘密已经泄漏或有可能泄漏时，应当及时报告，不得泄露约定的保密内容。

（二）双方承诺，对在洽谈和履行合同中获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仅限于供本合同使用，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计划、商业模式、经营数据、商业合同、客户信息、财务报表、价格信息、制度流程、统计数据、软件硬件等，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获悉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或者形式复制、使用或者向他人透露。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具体内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

（四）双方承诺告知各自所属或聘用的相关人员对所接触的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并取得员工承诺：无论其任职或者离职，该员工都需保证不向任何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方透露所获悉的保密信息。若员工违反保密约定，其所在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须加强员工保密知识培训，并监督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五）甲乙双方需就保密条款的效力达成一致，即该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等因素的影响。

（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甲方客户信息安全，当乙方造成甲方客户安全信息泄露或者甲方客户权利因信息泄露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乙方配合此合同服务的工作人员，离职时应将其保存的工作中所涉及公司的

保密资料（含电子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不得留存任何保密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八）乙方不得诋毁甲方的商业信誉，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九）甲方将电子档案拷走之后，乙方将对数据硬盘进行删除、低格、反复擦写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永久有效。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作关系。

（二）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违约行为而获取的所有收入均应上交甲方。

（三）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除应当承担上述第 1 款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的重要数据泄漏，查证属实，应负刑事责任。

五、其他约定

（一）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项目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張小戎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

谷名育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项 目 名 称：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为甲方提供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区人力资源



任在公



1276497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公司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